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98號

原告 張永鴻
被告 昱金生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宋啓綸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故原告起訴，如未繳足裁判費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以114年度補字第585號裁定限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6月4日合法寄存送達於桃園市警察局楊梅分局大坡派出所，然其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張鈞雅